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029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案外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4 日委任報關業者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填具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報單號碼：CR 045984X811、CR 045984X816）報運進口貨物，原申報貨名為帽子及 FOOTWEAR，嗣經其查驗結果，實到貨物「電子煙主機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共計 37PCE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26

日北普遞字第 105100312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相關資料後，依報關資料之個案委任書所載委任人電話 XXXXX，並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後，查得用戶名稱為設籍本市之訴願人，且委任人於報關時所附身分證統一編號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6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人之父○○○陳述意見，

惟訴願人及○○○並未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席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02915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（輸入違規貨物 2 筆，每筆處 1 萬元，共計 2 萬元），該裁

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

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

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

略以：『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函公告：

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』。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 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 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 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 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 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9
違反事實	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 品。
法條依據	第 14 條

	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1. 製造或輸入業者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 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回收。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，並令限期回收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 CR 045984X811、CR 045984X816，原處分機關係推測系爭商品屬訴願人所有；又原處分機關擴張解釋菸害防制法對於菸品形狀之定義；另網路上隨處可見濾嘴、捲菸器等商品之販售，其是否為菸害防制法所規範？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輸入系爭商品共計 37PCE 之事實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5 年 1 月 26 日北

普遞字第 1051003122 號函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○○○ 104 年 12 月 13 日個案委任書、系爭商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2 份及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076001814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用系爭商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，原處分機關係推測系爭商品屬其所有；又原處分機關擴張解釋菸害防制法；另他人亦有相類違規情事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，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報關資料附有○

○○與○○公司之個案委任書及○○○之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惟據原處分機關查認，該委任書之委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與訴願人相同，是該身分證影本疑有變造情事，乃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0299000 號函移請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處理

，嗣該所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0760018142 號函認定，該身分證統一編號自

始為訴願人所有，又訴願人生父為○○○而非○○○，且○○○業於 106 年 7 月 9 日死亡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，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即為系爭商品之報關委任人及收受人，應屬有據；再查本件訴願人前於○○○網路經營「○○」，專門販售各式菸品等相關物

品，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會員帳號、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XXXXX 亦與訴願人相符，有該公司會員相關資料影本可為憑據。是本件堪認原處分機關相關採證及事實認定係屬可採，本件訴願人僅空言主張無用系爭商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，而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查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揭示係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6 條規定而修正，該公約第 16 條規定，禁止生產和銷售對未成年人具吸引力之菸草製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任何其他實物，而非僅以菸草製品形狀為該公約禁止事項之唯一判斷標準；況菸品形狀亦無必然不可變更之內涵，是不得以系爭商品不具其所主張之菸品形狀為由而邀免責。復依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系爭商品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商品顯然符合一般對於菸品認知之傳統外觀。另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核屬他案裁處問題，委難解免訴願人本件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公告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（輸入違規貨物 2 筆，每筆處 1 萬元，共計 2 萬元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